黄見德 住台灣省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四四

號

華民國 右當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三院台訴字第一〇一〇號入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文

原告之訴駁 回。

第八款向本院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告不服,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亦經駁回,遂依訴願法第三條財產,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財產處新台幣陸萬元罰鍰。原限。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以原告明知應依規定申報遲至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向監察院申報,已逾越申報期遲至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向監察院申報,已逾越申報期建定,爲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於民國八規定,爲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應於民國八 緣原告爲苗 栗縣泰安鄉鄉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

項前段之「應依規定申報。」係指應依法律規定申報之意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公職人員財產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 產申報法,而是規定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 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申報,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自然無法規範原告。 非明文規定於公職人員財 原告於八十三年十月

> 公道, 報」之精神應該沒有違法。又何來之罰鍰 六日申報 爲原告伸冤,撤銷原處分等語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 o , 個月內申

期申報,至爲明確。而「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原告申報財產信封之郵戳日期爲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逾 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翌日補假,依民法第一百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因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原告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府機關首長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 定格式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自或委第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申報財產,應依法 長,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同年十一月二日)財產申報法定期間,爲苗栗縣泰 式申報財產,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二 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向本院申報。本案原告係以郵遞方 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本法施行細則 首長,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爲本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二、復查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 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 原告至遲應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 二十二條之規定,延期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截止申報,從而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八十二年 項第八款所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 **當理由不爲申報,** 第報,至爲明確。 政字第二七一三一號函釋,其申報日係以郵戳日爲準。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 月二十四日法 -萬元以 九月 安鄉鄉

監察院公報

段之『應依規定中報』,是指應依法律規定申報之意義,三、另原告所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原告自難諉爲不知。其爲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至明。日經原告服務機關簽收,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憑七號函促請原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該函於同年十月十九 申報法,而是規定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申報,非明文規定於公職人員財產 本院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8)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因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原告仍未申報, -報,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三個月內申|項後段。自然無法規範原告,原告於八十三年十月六 人員就 (到) 職在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前者,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台八十八屆第一三七次院會及本院八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二屆第八 十九日第二三四五次院會,考試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同訂定,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 解,洵不足採,其理由亦非正當。⑶本法施行細則係由行原告自有遵守之義務。揭櫫前開說明,本件原告所持之見 申報,上開補充規定既與母法規定無違,當應有其效力,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明定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不可能,有鑑於母法就此規定尚有不足,執行上易滋疑義 如仍欲其溯及既往於就( 月內申報, 又本法第三條固明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 之施行細則 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就(到 ,爰於施行細則第十條予以補充,就其就(到)職於八十 政院會同 力。查本法施行細則,係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足之處,予以補充,其內容如未牴觸母法者 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 七號及本院(2)院台申丙字第五〇〇四 二法三〇〇五四號、考試院(八二) 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 A立法說明二敘明: 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考試院、監察院訂定之,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神 惟其就(到) , 旨在規定母法施行有關事項或就母法規定不 者; 到)職三個月內申報, 職如早於本法公布施行之前者 第二項爲申 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 0 考台秘議字第二八七 : (1)號函送立法院查 依母法授權訂 應於就 , 自當有其效 華民國八十二 到) 事實上 授權由行 職 (到) , 即

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書明:「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申報)顯見原告逾期申報爲無正當理由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申報)顯見原告逾期申報爲無正當理由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申報)顯見原告逾期申報爲無正當理由,與可本院申報財產,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應毋庸置疑,原始向本院申報財產,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應毋庸置疑,原 詞,不足採信。四、綜上各節,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的者,自爲憲法之所許。」亦可知原告所辯,係屬卸責· 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 爰檢同原處分卷宗、 機關以命令定之, 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 同年十一月二日, 、本法第三條前段同 申報財產之法定期間爲八十二年九月 俾便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 至爲明確。 答辯狀、請審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 , 法律自得授權主管 、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係屬卸責之 神所增 ٠,

(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二條第八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公職人員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第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 《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第5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理 由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邀集各申報人服務機關主辦公職人。此一強制申報財產之規定,業經監察院財產申報處於八。」復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當理由不爲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翌日補假,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延至同年十一提出於監察院。惟因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 長,依首揭條項之規定,自爲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第一、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苗栗縣 條、第四條第一款及公職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 人員攜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員財產申報業務人員,舉行講習會,廣爲宣導,並請到會 原告服務之泰安鄉公所簽收 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財產。復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 重要規定」,促請所有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院台申甲字第五五八四號函函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附原處分卷可稽。監察院另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8) 部分經苗栗縣政府主辦人員朱調宏簽收轉交,有簽收清冊 轉交應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請依限申報財產,原告 監察院申報財產。又「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 月二日截止申報。從而原告至遲應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前向 人員,並應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財產申報表 公職人員儘速依限申報財產。該函並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七號函,函請尙未申報財產之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苗栗縣泰安鄉鄉 F報法第F 前者;應於同 件回 日前

二七期

不違反母法授權之範圍內,具有法律之效力。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之授權而制訂,屬委任立法性質,在法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係依公職人員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三個月內申報』之精神,應無違 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三個月內申報』之精神,應無違日申報(按應係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誤),符合公職人 到) 日施行,該法第三條固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財產申報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經總統公布,同年九月一 之期間 内爲申報, 其於該法施行日前已就( 月內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公職 職三 職三 職早已超過三個月之人員,勢不可能溯及於其就(引三個月內申報」,然設若於該法施行日之前,其就行,該法第三條匠規長,公 總統公布, 到) 十一日申報 日 個月內爲申報。 [行細則補充規定之。次查該法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報,即應本諸該法所定「三個月內申報」之精神, 元之罰鍰, 可 職在八十二 度 憑, 然政府爲顧及該法爲我國初次實行之公職人員財 應係指於該法施行日前就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 向監察院 ,爲使國人對之能充分了解, 明定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並非法律之規定,其於八十三年十月六 揆諸上揭規定 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於同 報財產, 到) 「其就 職人員, 知 顯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0 , (到) 核無不合。原告雖 (到) 究應於如何之期限 職在 遂於該法施行細 其間已有 職者而言。 中華民國 三個 年人主 0 至個到 一到

> 規定「三 據上論結 處分不當 十六條後段, 持原處分 報截止之同年十月三十 自八十二年七月二日該法公布日起, 年八月三十 俾於該法生效日前就 一個月內申報」之精神無違 , , ,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 核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指摘訴 求爲撤銷, 前者 難謂有理, 日, , 應於同 到) 其間將屆滿 I起,至其施行細則所定申職人員得以從容申報,則 曲 應予駁回 0 , 爱依行政 監察院訴願決定, 三個月 訴訟法第二 願決定及原 日前 , 於該法 申 則報

民 國 八-年 十 一 月 十八 日